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019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明

太平洋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有关事项向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不构成对浙江广厦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9年度)》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广厦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行为
本督导期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至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布日期止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浙江广厦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控股	指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天都实业、标的公司	指	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投资	指	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北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字[2018]第 01-203 号)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一》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
《补充协议二》	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所持天都实业 100% 的股权,广厦控股以现金进行支付。

2. 本次交易对方

3. 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天都实业 100% 股权。

2018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转让天都实业 100% 股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7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广厦控股签订《补充协议一》;2018 年 7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广厦控股签订《补充协议二》;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广厦控股签订《补充协议三》;及双方签署协议及补充协议的

内容,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字[2018]第 01-2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都实业 100% 股权的评估价格为 153,840.6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并最终确认,天都实业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76,940.64 万元。

(二)本次交易价格确定程序

1. 2018 年 5 月 30 日,广厦控股召开董事会,同意购买天都实业 100% 的股权。

2. 2018 年 5 月 31 日,广厦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购买天都实业 100% 的股权。

3. 2018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广厦控股就转让天都实业 100% 股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4. 2018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关联董事楼娜、邢力、叶曼彬、祝晓东回避了表决程序。

5. 2018 年 7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关联董事楼娜、邢力、叶曼彬、祝晓东回避了表决程序。

6. 2018 年 7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广厦控股就转让天都实业 100% 股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一》。

7. 2018 年 7 月 25 日,上市公司获悉相关有权部门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8. 2018 年 7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再次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关联董事楼娜、邢力、叶曼彬、祝晓东回避了表决程序。

9. 2018 年 7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广厦控股就转让天都实业 100% 股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二》。

10.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关联董事楼娜、邢力、叶曼彬、祝晓东回避了表决程序。

11. 2018 年 8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关联董事楼娜、邢力、叶曼彬、祝晓东回避了表决程序。

12. 2018 年 12 月 11 日,浙江广厦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联董事楼娜、邢力、叶曼彬、祝晓东回避了表决程序。

13.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联董事楼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表决程序。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 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2019 年 4 月,浙江广厦持有的天都实业 100% 股权已过户至广厦控股名下,交易双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事宜。

2. 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浙江广厦与广厦控股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一》、2018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及 2018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将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主要内容如下:

1. 广厦控股应于浙江广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的次日向浙江广厦支付首期款项 10,000 万元;

2. 广厦控股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浙江广厦支付第二期款项 80,239.73 万元;

3. 广厦控股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9 个月内向浙江广厦付清剩余款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户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且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各方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浙江广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承诺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针对标的资产的承诺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本公司合法持有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并按照该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缴出资。

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